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0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9QBGN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，附件1）1份，並自110年10月19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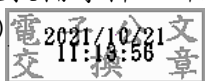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0月17日新聞稿(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現行採階梯緩降方式逐步調整防疫管理措施，爰針對旨揭教育部之防疫管理指引，部分項目本市視需要另訂有加強防疫措施，爰請貴校除比照教育部最新修正規定辦理外，亦請遵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，詳請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3）。
- 三、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，除例外情

形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其例外情形包含於室外從事運動時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，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可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